

# 枣庄市山亭区教育局文件

山教发〔2018〕46号

---

## 山亭区教育局 关于做好2018年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 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教委、中学，民办各学校（幼儿园），区直有关学校（幼儿园）：

根据《枣庄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枣教字〔2018〕11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2018年全区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

### 一、规范幼儿园招生

各级各类幼儿园，应坚持相对就近就便、免试入园的原则，

积极创造条件接收适龄幼儿入园。实施中高年级进镇的学校附设园和撤并设学点后改建的幼儿园，要积极改善办园条件，进行大、中、小班招生。其他学校附设园也要创造条件，进行大、中、小班招生。镇域内学前三年入园率应达到 92%以上。年底区政府将对镇政府进行社会经济发展综合考核。民办幼儿园实施自主招生，要根据民政部门营利、非营利的定性进行收费，逐步扩大普惠性幼儿园规模。招生热点区域和热点幼儿园，可探索电脑派位、随机录取等方式，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符合优待政策的现役军人、公安民警子女，可以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结合监护人意愿，就近就便安排到公办幼儿园就读。

## 二、合理划分义务段中小学招生范围

1. **初中招生范围。**枣庄四中面向城区及 2018 年“初中进城”计划中徐庄镇、水泉镇应届小学毕业生进行招生，并接收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其他每个镇街设一个学区。学区内六年级毕业直升学区内初中学校。民办初中学校面向全区招生。

2. **城区小学招生范围。**第一实验小学的招生范围是东为崇文路西、西为汇丰路东、南为汉诺路北、北为北京路南，以及双山村老户口居民；第二实验小学（南校区）的招生范围是东为锦绣家园小区、西为崇文路东、南为汉诺路北、北为北京路南，以及沈庄村老户口居民；第二实验小学（北校区即青屏路小学）招生范围是西为汇丰路以东、东为沈庄社区、南为北京

路北、北为官庄社区；**第三实验小学**的招生范围分两个片区，一是东为汇丰路西、南为汉诺路北、北为北京路南，西为世纪大道路东；二是东为世纪大道路西、南为抱犊崮路北、北为青屏路南，西为西外环一路路东；**第四实验小学**的招生范围是东为东山亭社区、西为西山亭社区、南为抱犊崮路北、北为汉诺路南，以及原山亭村老户口居民；**山城街道中心校（原南庄小学）**的招生范围是抱犊崮路以南街道驻地社区，庄里水库库区移民城区安置点及南庄管区辖区内自然村（可与第四实验小学合作招收第四实验小学招生范围内的学生）。鉴于一些区域人口分布和学校布局具有不均匀性、街区形状具有不规则性，就近入学并不意味着直线距离最近入学。

### **三、统筹保障不同群体入学**

**1. 保障外来务工落户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凡符合政策规定的学生，到义务教育学校就读，应按有关规定办理，中小学不得拒收。确因学校学位限制无法接收的，按照义务教育属地管理原则，协调安排到其他公办学校就读。

**2. 保障外出务工人员回原籍子女入学。**家长工作调动、外出务工人员回原籍，未在房产户籍所在片区小学就读的学生，如申请回房产户籍所在地升入初中，须由原毕业小学及教育主管部门出具学籍证明，提供全国学籍号，到房产户籍所在地辖区学校申请入学。对于符合条件，学校有接收能力的，学校不得拒收；学校接收确有困难的，按照相对就近原则协调安排到

其他公办学校就读。

**3. 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入学。**镇街教委、中学要重点做好无人监护、失学辍学、无户籍等重点农村留守儿童入学保障工作。会同村（居）民委员会采取电话沟通、入户家访等方式，对不在学的农村留守儿童逐一核查，及时联系并做好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工作，督促无户籍学生家长尽快安户，完善学生信息，提高义务教育巩固率。

**4. 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视力、听力、智力三类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5% 以上。完善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等其他教育形式为补充的特殊教育办学体系。实行“零拒绝”“全覆盖”，针对残疾儿童少年的类别和程度，按照“一人一案”的安置原则，让每一名残疾儿童接受适合的教育。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就近安排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扩大特殊教育学校招生规模，增加招生类别，提高招生能力。扎实开展送教上门工作，为重度残疾学生提供规范、有效的送教服务，保障所有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5. 保障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入学。**各镇街教委、中学，要准确把握辖区内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失学、辍学儿童的登记、劝返、报告工作，确保所有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完成义务教育。

**6. 保障享受优待人员子女入学。**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

现役军人子女，符合条件的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可以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协调安排到教育质量较好的小学、初中就读；对符合条件的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子女，按规定优先协调办理入学手续。

#### **四、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要求**

##### **（一）严格执行招生要求**

**1. 明确小学入学年龄。**根据《义务教育法》的规定和我市适龄儿童状况及学龄人口变化、教育资源供给等情况，确定小学一年级入学年龄为年满6周岁(截止日期为招生当年的8月31日)。

**2. 严格按规定审核入学手续。**学校要严格审核新生提交的报名材料，督促家长及时为无户适龄儿童办理户籍，依据户籍信息注册学籍。严禁学生提供虚假信息入学，严禁学校擅自招收在校留级学生。(见附件)

**3. 严格控制新生班额。**严格控制存在大班额、大校额学校的招生计划，合理分流学生，2018年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现象。秋季入学的新生一年级，不突破省定小学45人、初中50人的标准班额。

**4. 严格招生审批上报制度。**中小学招生实行招生计划审批制，招生情况申报制。对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学校擅自招收的超计划、服务范围以外的学生，不予注册学籍。招生工作结束后，要将招生情况汇总，逐级填表上报至省教育厅。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于7月25日前结束。

## **(二) 规范招生秩序**

**1. 规范公办学校招生。**小学入学一般采用登记入学，初中入学一般采用登记或对口直升入学，公办学校要按照“划片招生、相对就近、免试入学”原则，在划定的服务区域内招生，学校不得通过任何考试、擅自附加条件选拔新生入学，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符合入学条件的学生。严禁公办学校超范围招生，严格控制非正常跨校、跨片、跨区（市）招生行为和转学行为，严禁初中学校招收小学非毕业年级学生。

**2. 规范民办学校招生。**民办学校应在招生前将学校招生计划、招生简章等报区教育局审核。民办学校市内跨区（市）、省内跨地市的招生入学工作，要纳入生源地教育局统一管理，具体招生时间由生源地教育局确定。严禁学校提前组织招生、超计划招生、擅自招生，不得采取任何形式考试方式招生。

**3. 实行阳光招生，推行阳光分班。**完善招生工作公示制度、告知制度、诚信制度和社会监督制度，按照公平、公开、科学、便民原则，各招生学校于6月20日前，将招生政策、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招生条件、咨询服务电话等通过学校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布。并逐级上报至区、市教育局、省教育厅，进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鼓励学校按照随机派位方式，对新入学的义务教育学生均衡编班、阳光分班，严禁设立“特色班、重点班、实验班”。

## **(四) 依法控辍保学**

**1. 完善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制度。**加大义务教育“权利和

义务统一”的宣传力度，在入学通知书中加入有关法律规定和违法追责说明，强化家长和适龄儿童少年的法律意识，引导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家长依法送其子女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2. 关注重点群体。**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外来务工落户人员随迁子女、残疾儿童、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等重点群体的监控，不得以在家学习、接受“私塾”“读经班”等培训替代国家统一实施的义务教育。对于因身体健康等原因暂缓入学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向区级教育部门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缓学。适龄儿童、少年未按相关规定接受义务教育的，学校及教育行政部门要立即落实失学辍学学生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责任，并在义务教育年限内为辍学学生保留学籍。

**3. 关注重点学段。**为保证学生完成九年义务教育，防止学生流失，控制学生辍学，初中学校应尊重初中毕业生的选择意愿，不得强制分流学生，不得提前劝退学生离校，高中段学校不得招收未完成义务教育的学生。学生超过一周不在校，学校要主动与家长联系，了解学生情况，督促其返校。已转学的，学校要告知家长办理转学手续，并及时上报学籍主管部门。

**4. 深入开展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结对帮扶工作。**引导城镇中小学与扶贫开发重点村中小学开展结对帮扶、联建共建。充分发挥城镇义务教育学校的办学优势，辐射、示范、带动农村薄弱学校提升学校管理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实现义务教育城乡、区域和校际间资源共享和共同提高，为贫困人口子女提供优质

教育服务。义务教育学校结对帮扶工作可采取“一对一”或“一对多”的形式，帮扶学校应是办学水平较高的城镇学校，被帮扶学校应为乡村薄弱学校。区直有关学校应采取“一对一”的形式对扶贫开发重点村学校进行重点帮扶，扶贫开发重点村中小学结对率达到100%。

**5. 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室建设。**农村小学和教学点要专门建设或结合现有功能室设立留守儿童关爱活动室，配备图书和阅览设施、计算机、亲情电话等，为农村留守儿童开展阅读、亲情联络等活动提供场所和条件。扶贫开发重点村学校留守儿童关爱室实现100%全覆盖。

**6. 开展摸底排查工作。**秋季开学2周后，各镇街教委、中学要对适龄少年儿童入学情况进行摸底排查，10月底前完成对失学辍学儿童实时监测、分类建档、精准施策、及时劝返，摸底排查情况书面汇总上报至区、市教育局、省教育厅。

### **（五）加强学籍管理**

**1. 规范学籍注册。**新生入学后，学校要及时采集学生信息，学校、镇街教委逐级审核，严格把关，确保学生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新生建籍要落实到班级，做到学校实有班级和学籍班级相一致，严禁有籍无班、班籍不符现象。学校新生电子学籍的注册上报工作必须于9月14日前完成。

**2. 规范残疾学生建籍。**残疾学生入学应完善学籍信息，按残疾类别在学籍系统中作出标记。所有接受送教上门服务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要纳入学籍管理，学籍由承担送教上门服务的



学校负责建立。

**3. 规范人籍不符现象。**把好招生入口关、守好建籍审核关。学校不得为未报到学生注册学籍，严禁抢注学籍，严禁擅自接收不能办理合法学籍的学生，严禁跨年级建籍，严禁学生变相留级。学籍管理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责任意识，对不能建籍的新生或转学学生要及时汇报、通知学生家长完善手续，妥善处理，严禁出现新的问题学籍。

**4. 控制大班额学校转学。**大班额学校学籍实行动态管理，对在校生规模和班额达到规定上限的学校，无学生转出的，一般不接收学生转入。

**5. 及时处理问题学籍。**新生学籍信息要经过学生本人或监护人核对并签字确认。对有外省学籍的学生要通过全国学籍系统为学生转接学籍。对于问题学籍，学校要通知学生家长提供户籍证明等相关材料，及时汇总上报、修改变更学生信息。

**6. 完善管理制度。**学校学籍实行校长负责制，专人管理，责任到人，严防学生信息泄露。全国学籍号一人一号，终身不变，籍随人走，籍在人在，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学生学籍信息变动由学校持相关材料按程序报批，学生转学要先审批后入校。各镇街教委、学校要明确责任，各负其责。

## **五、严肃工作纪律**

各学校幼儿园要严格落实教育部招生工作“十项严禁”纪律，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等处罚。对于民办学校，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 **六、强化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教委、中学要高度重视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实行一把手负责制，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学校幼儿园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机制，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

**2. 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学校幼儿园是招生的主体。校长（园长）作为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新时代、新思想、新矛盾对教育的新要求，主动适应新形势，在招生工作中展现担当，对本单位招生工作负总责，及时处理招生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和矛盾。

**3. 加强宣传引导。**各镇街教委、学校幼儿园要在招生入学关键环节和关键时点，就关键政策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做好政策的宣传解读。招生期间，要开设专门咨询电话，及时回应学生、家长和社会关切，热情为学生和家长服务，争取家长支持和理解，引导家长树立“适合的教育就是最好的教育”观念，引导家长理性对待子女入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4. 加大监管力度。**一是加强对学校幼儿园招生过程监管，严格督查政策执行情况。二是严肃招生纪律，对违规招生、违

规收费行为，严肃查处、及时纠正，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三是畅通监督渠道，设立举报电话、信箱，接受群众监督，做到有诉必查、有错必纠。四是将招生情况、学籍管理情况纳入教育综合督导，作为区教育局对学校幼儿园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

**5. 实行责任追究。**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和新生建籍是保障适龄儿童少年顺利入学（园）的两个关键环节，对招生过程中存在违规招生、违规收费行为的，学籍管理中出现问题学籍多，审查把关不严的，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问题严重的，将对相关招生人员、学籍管理员、分管校（园）长、校（园）长实行问责并在全区通报批评。各镇街教委要在2018年秋季开学后两周内，普遍开展一次招生工作专项检查，督促将国家、省市中小学幼儿园招生政策落到实处，9月下旬将专项检查情况逐级报区、市教育局、省教育厅。

山亭区教育局

2018年6月14日

山亭区 年小学新生入学建籍通知单  
存根

编号：

\_\_\_\_\_学校：

我已收到\_\_\_\_\_学校新生入学建籍通知单，并提供了给孩子建籍的材料：1、学生所在家庭户口簿。2、\_\_\_\_\_（其他入学材料）。办理了入学手续。我保证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无漏项，否则，承担一切由此产生的后果。

监护人与学生关系：\_\_\_\_\_

监护人：\_\_\_\_\_（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骑-----缝-----线-----（学校章）

山亭区 年小学新生入学建籍通知单

编号：

\_\_\_\_\_家长（监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规定，经核准，你的孩子\_\_\_\_\_已到法定的入学年龄，请于 月 日，持孩子所在家庭户口簿、预防接种证到学校办理入学建籍手续。

山亭区

学校（章）

年 月 日

## 山亭区 年小学新生入学建籍通知单存根

编号：

\_\_\_\_\_学校：

我已收到\_\_\_\_\_学校新生入学建籍通知单但未能提供给孩子建籍的材料，导致学校无法为学生建籍。因此学校不能为学生提供免费教材；不能办理学生个人保险；不能享受校园责任险；不能享受特困生补助等。以上情况学校已向我说明，我已明白。孩子经村委会（或出生证）和两个邻居证明（材料附后）已经满6周岁，暂时在校借读，没有学籍。

监护人与学生关系：\_\_\_\_\_

监护人：\_\_\_\_\_（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骑-----缝-----线-----（学校章）

## 山亭区 年小学新生入学建籍通知单

编号：

\_\_\_\_\_家长（监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规定，经核准，你的孩子\_\_\_\_\_已到法定的入学年龄，请于 月 日，持孩子所在家庭户口簿、预防接种证到学校办理入学建籍手续。

山亭区

学校（章）

年 月 日

## 山亭区 2018 级小学新生入学建籍情况登记表

镇（街）：

学校（章）：年 月 日

序号	学生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监护人 人 1	监护人 2	家庭住址	班主任	校长

- 1、学生户口页（复印件）或户籍证明材料，学校留档备查。
- 2、监护人不是父母而是其他人的要提供原因材料。
- 3、其他特殊情况要在“备注”栏内注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存档备查。
- 4、本表一式三份，加盖学校公章后交区教育局一份、镇（街）教委一份、学校留存一份。

---

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山亭区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6月13日印发

---